

随笔

人生需要重点突破

陈鲁民

人生苦短,转瞬百年。或精力不济,或财力有限,或其他主客观条件限制,无论是谁都不可能全面收获,处处成功。一个希望什么都得到,什么都成功的人,很可能最后什么都得不到,什么都不成功,辛辛苦苦忙了一辈子,却一事无成。看起来好像很热闹,到处涉猎,四面开花,但没有一处亮点,没有一点辉煌,都是灰蒙蒙一片,不值一提。那么,依我的人生经验,人生一定要善于“重点突破”,切忌求全尽美。古人说,成功者有立德、立功、立言三立。古往今来的能士显达,能称上“三立”者,少如凤毛麟角。那么,比较可行的办法,就是在这“三立”中重点突破一立,争取在一立中立出名堂,立出成就,这就十分难得了。有了扎扎实实的“一立”,或品德高尚,或著作等身,或功高盖世,就足以流传千古了。譬如学艺术,吹、拉、弹、唱、舞蹈、小品、影视表演无一不会者,肯定出不了大成就,只能是样样都通,样样稀松,上不了台面。而如果这吹、拉、弹、唱能重点攻其一点,苦学苦练,坚持不懈,练成绝技,就可能成为名震一时的演奏家、歌唱家、艺术家。又如择偶,下得厨房,上得厅堂,美貌如西施,学识似班昭,聪慧如谢灵运,贤惠似刘蕙芳,这样尽善尽美的佳人,一是太少,天下难寻,二是你自己的条件也未必能配得上人家。怎么办?我建议还是要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与可能,“重点突破”,或以相貌为主,或以贤惠为上,或以学识为重,舍弃别的不切实际的选择。消费也是如此。钱多得几辈子用不完的人,像比尔·盖茨们,自然不必说了,想买啥就买啥。如果钱财紧张,捉襟见肘,则应尽量力而行,重点突破,不要处处和人比较,打肿脸充胖子,而要挑自己最需要的东西买,其他消费有条件后再说。譬如彩电、冰箱、洗衣机、微波炉等,都有用处,先买什么呢?显然应该首选彩电,因为彩电和我们关系最密切,又没有替代品,买回来后全家受益。交友,倘若交得太滥太多,花钱费力耗时还不觉,可能多半是酒肉朋友,泛泛之交,有好处一哄而上,大难临头一哄而散,节省眼上谁也不上忙。这就不如重点地深交几个“高质量”的朋友,就像管仲与鲍叔牙,俞伯牙与钟子期,马克思与恩格斯,相互之间解衣推食慷慨无私,高山流水堪称知音,这样的朋友,诚如鲁迅所言“人生得一知己足矣”。

旅游看风景也要看重点。天下美景多矣,不可能一一阅尽。譬如看山,既然是“五岳归来不看山,黄山归来不看岳”,那么把黄山好好看看,再看上一两岳,其他山也就可看可不看了。无非崇山峻岭,古树奇松,清泉云海,大同小异。譬如著名的杭州西湖十景,不必一一看到,因为有些景值得一看,有些景则只是为了凑十景之数而已,不看也罢。干事业,是我们一辈子的立身之本,更不宜四面出击,用心不专。而要

择其一业,舍弃其他,苦心钻研下去,以求取得突破,成为专家,这就是所谓“一招鲜,吃遍天”。反之,如果老是跳槽,见异思迁,什么都想试试,这山望着那山高,吃着碗里看着锅里,最后可能什么都干不好,什么都是二把刀子,最终是个失败的人生。就像打井,浅尝辄止,捅了一堆黑窟窿,一口也没见水。这样的人咱们见得太多了,到处都是,但愿我们自己不要成为其中一员。学会“重点突破”,也是一种不可或缺的人生智慧。



村庄(国画)

肖骏波

郑风旧事

磨盘冢的传说

朱永忠 卢玉根

据朱屯卢功兴、白杰等人口碑相传,郑州西北五龙口村东边古有个磨盘冢,冢高十余丈,方圆百丈,形如磨盘,故名。明末,冢边住着一位叫柴进的年轻人,他在家西隔开了片菜园,由于他辛劳耕耘,蔬菜长势喜人。



办嫁妆(国画) 陈白一

有一年秋天,柴进正在菜园里拔草,见一个葫芦头上发了个杈,很像开城门的钥匙。他觉得怪稀罕好玩,决定留它当种子,明年多种点卖个好价钱。一天,有个洋人坐着车子来到菜地边,下车围着磨盘冢转了半天。当他发现菜园发杈的葫芦时,高兴的两眼放光问柴进,这菜园是你的吗?柴答是的,你想要点啥?洋人说要这个带杈的葫芦。葫芦嫩时可以炒菜吃,现老了不能吃,我准备留它作种子,明年多种些。洋人问它结的籽都种到地里,结的葫芦能卖多少钱?柴进粗劣一算,大概能卖两吊钱吧!那我给你三吊钱把它买下行不行?行。那我先交一吊定金,待长老了再交两吊。柴进接过钱不解地问,都说洋人猴精,光坑害中国人,你咋舍得花大价钱买这玩意干啥用?洋人说这你就不懂了。在柴进再三追问下,洋人不得已才说,老弟不瞒你,这是开冢的钥匙,冢里边有宝贝,等取出来咱四六分。不过这事可不要给别人讲,要不就不灵了。柴听后半信半疑。为了弄个水落石出,柴进更加细心照顾带杈葫芦,等葫芦熟透时,洋人来了,交钱,让柴进捧着葫芦来到冢的南面,洋人取出罗盘定好方位,拿葫芦朝冢上一戳,只听一声响,叭叭石门大开,里边一闪金光亮的金马驹正活蹦乱跳地碾金豆子。洋人将葫芦交给柴进,嘱咐道,你拿着,我进去把金豆子装好,让马驹驮着出来,金豆子归你,马驹归我。我不出来,你可不敢把钥匙放下,要不咱俩就完了,说急不可待地往洞里跑。柴进在外面心想,说的怪好,没摸好心,这是俺大明朝的宝物,咋能让你洋人盗走呢!我宁愿不活也不能让你洋人阴谋得逞。想到这儿,他举起葫芦狠狠朝石门砸去,一声巨响,石门迅速关闭,里边隐约传出洋人的哭救声。事后消息传遍乡里,柴进成了保护国宝的英雄,受到人们的尊敬和传颂。建国初期,郑州市建面粉厂用时,将磨盘冢夷为平地。

博古斋

上巳节

王吴军

农历三月的第一个巳日(三月初)是传统的上巳节,就是春浴日,也就是祓禊的日子。“祓”就是被除疾病,清洁身心。“禊”也是修整、净身的意义。上巳春浴的习俗,起源于周朝的水流祓禊,后来,这种习俗由朝廷主持,并专派女巫管理此事,成为官定的假日。祓禊要通过洗濯来完成。在古代,每当农历三月的第

一个巳日,不仅民间百姓要临水洗浴,皇宫里的皇帝和后妃也要到水边洗浴,当时有“东流水上自濯濯”的清新景象,人们以自然之水洁净身体,来迎接美好的春天。魏晋时期,士大夫在上巳节洗浴的同时,还要在水边举行宴会,大家吟咏诗文,乐在其中。而且,在饮酒时,还要把酒杯放在流水里,酒杯随水而流,流到谁的面前,谁就要饮酒赋诗。王羲之在《兰亭集序》中称其为“曲水流觞”,后来,“曲水流觞”的习俗传到了日本,成为日本的曲水宴和洗尘礼仪。

新书架

《写在水上的诺贝尔》

黄雯

《写在水上的诺贝尔》是一个诗意的标题,让我立即想起英国诗人济慈的墓志铭:“这里埋着一个人,他的名字写在水上。”书中有很多富于异国特色的篇章,我们在其中可以神游世界,也可以思考人生。在《惹不起的英国穷“大爷”与恐怖问题》中,我看到了福利社会养懒人的社会怪状以及产生的问题。但黑马的独到之处在于,他指出英国“大爷”不干的活儿,自有包括中国教授在内的外来工抢着干,就像北京“大爷”不愿干的活儿,自会有外地农民工抢着干一样。黑马的风趣里蕴含着机智,他告诉我们《儿子与情人》是第一部印证“恋母情结”的“原型”之作,暗

示我们爱也可能是一种牢笼;他告诉我们《查太莱夫人的情人》是一部关于生命力与自然人生的书,让我们明白,性除了是一种生物学力量,还是一种美学力量;他在其中可以神游世界,也可以思考人生。在《惹不起的英国穷“大爷”与恐怖问题》中,我看到了福利社会养懒人的社会怪状以及产生的问题。但黑马的独到之处在于,他指出英国“大爷”不干的活儿,自有包括中国教授在内的外来工抢着干,就像北京“大爷”不愿干的活儿,自会有外地农民工抢着干一样。黑马的风趣里蕴含着机智,他告诉我们《儿子与情人》是第一部印证“恋母情结”的“原型”之作,暗

读黑马云采斐然的散文,我好像乘上了梦幻的小船,在进行一次文学与文化的之旅。从泰晤士河到伏尔塔瓦河,从斯德哥尔摩到纽约,每到一处都能看到各具妙趣的风土人情。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私自外出,截留赃物,吴一枪被狠狠批了一通。他知道,领队早想批他了。吴一枪郁闷啊!本来一个好好的刑警,一不小心成了“名人”。吴一枪是为了名人而郁闷。郁闷的吴一枪常常是急忙冲进厕所,却坐在马桶上半天弄不明白想干什么。

因为事迹编入“演讲团”,他本人虽不擅长演讲,却不得不按别人写好的稿子演讲吴一枪的事迹。他是“演讲团”本省的唯一代表,承担着重要任务——展示中国刑警的新形象(去年市民行业作风评议,警察再次垫底)。天天在老师指导下练习演讲的他,真正头痛的是,这项工作一开始,他不能带枪了。

一个刑警怎么可能不带枪?一个神枪,怎么可能手中没枪。虽然一再请求,可演讲团成员带枪还是没有批准。几乎所有的生活因此打乱,吴一枪陷入空前的郁闷!起先记得明明白白的演讲稿也开始乱串起来。到首都第一场演讲,虽是试讲,公安部还是来人观看,算是为领导打前站。吴一枪竟然在台上静止了两三分钟,多亏组织者有经验,利用给他倒水的机会,把一份原稿放在他眼前,吴一枪才得以结结巴巴把演讲稿念完。听众还是给足了英雄面子,虽然结尾时才响起掌声,但那掌声还是热烈的。部里的同志批评“演讲团”领队重视不够,让中央和部领导来了就看看这听这?算是很严重的批评,都上升到

态度问题。领队给吴一枪做了一下午工作。他根本听不进去。他一直在想枪,一个刑警,一个神枪刑警没枪了,还是什么神枪,他还是什么吴一枪啊!试讲后,他的任务仍是在宾馆写稿子,很熟悉的东西怎么也记不住。真是郁闷啊!多少年来,他都忘了自己进刑

小说

吴一枪的郁闷

奚同发

军队时绝对志高气扬,从那天起,他就可以如心所愿与真枪为伴,不像父亲打了一辈子枪不过是在运动场上。因为儿子“百天抓”抓的是手枪,曾获省赛亚军的老爸,决定要培养出一个全国冠军,所以吴一枪是伴着父亲的一把把手枪长大的。只是并没让老爸遂愿,他进了警校。由于老爸多年心血,他对手枪的那份感情和熟悉自不用说,而且枪准从警校到刑警队都是出了名的。执行任务时只要他扣扳机绝不用第二枪,保准把对方一下撂倒——打枪于他已化作骨子里的一份天然感觉。即使歹徒先发制人举起枪,可是,刹那间他仍然会令人无法相信的神奇完成掏枪、对准、发射一系列无法细化的过程,枪响后栽倒的当然是对方。所以,大家称他“吴一枪”……

唉,吴一枪怎么现在却走到这一步田地?

实在憋不住的他终于溜出宾馆。他知道,自己只有进入刑警状态才能完成对演讲稿的记忆。不知不觉来到火车站,不知不觉就与两个小偷交了手。意外的是,一个小偷被抓,掏出钱包时还交出一把手枪。吴一枪惊得一身冷汗,迅速地扭了对方,把枪打落,

一皱,挂了电话。很快,电话又响,还是找吴正强。吴一枪说,打错了,没这个人。挂了电话片刻,回味中的他觉得,“吴正强”这三个字还是很熟悉的。突然看到演讲稿第二行那几个字:吴正强的名字叫吴正强。恍然间明白了,吴正强就是他,他就是吴正强。已很久了,他连自己的本名都忘了。领队敲开他的门,诧异地问:“你不是在吗?”

接下来的消息让他血气沸腾:省城一幼儿园多名孩子被劫持,接他的直升机已到……吴一枪一个鱼跃,而后高空灌篮似的落下……把领队吓了一跳。他故作冷静而从从容地收拾自己简单的行李,双眼饱含泪水……走在宾馆铺着血红色地毯的走廊,好像还是踩着棉花。“李如茵,电话!”一个尖细的女声让吴一枪猛地停在那儿。除了他独自一人提着行李箱外,走廊上没有别人。天哪,难道是自己产生了幻觉?学了句刚才那个尖细的声音“李如茵,电话”,郁闷至极的吴一枪摇摇头,默默自语:吴正强,叫吴正强真好啊!一个人的名字能被别人叫,一个被别人叫了名字而且知道是叫自己的人是,是多么的幸福!领队接到电话一阵飞奔,出了九楼电梯,看到的场面让他心里一时泛酸:原来冷峻而刚毅的吴一枪,头发乱糟糟的,穿着整齐地站在走廊中间,手提皮箱一动不动,目光呆滞,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。傍晚,他接到电话:“吴正强吗?”“吴正强?你打错了……”他眉头

再如黥布。原为项羽所封的九江王,后因与项羽有矛盾而被刘邦诱降。刘邦的说客说服黥布的理由,从获利的方面看,可保住既得利益——黥布归汉并不吃亏,跟着项羽当九江王,归了刘邦做淮南王,封地一如其旧。从避害的角度讲,黥布已与项羽产生嫌隙,难以消除;跟随刘邦,刘邦非常看重他,会给他充分信任。因此,权衡利弊,黥布动了心,叛楚归汉。韩信、黥布要求裂土封王的心理,非常具有代表性。

汉三年,刘邦困于荥阳时,酈食其向他建议分封六国后人诸侯王,但被张良阻止。张良认为:天下游士离开父母,抛弃故乡,跟随刘邦打天下,目的就是想得到封赏的土地。如果我们立了被秦灭掉的六国后代做王,天下游士就会各去事奉他们的主子,返回故乡,你还和谁一块儿打天下呢。

张良阻止分封六国后代为王的想法无疑是正确的。同时,张良的分析也让我们看到,裂土封王的势力在当时多么强大。

因此,项羽在灭秦之后,顺应了大多数人的愿望,裂土封王。

大面积的裂土封王,本身就是恢复被秦王朝中断了的春秋战国列国并存的局面。因此,选择大封诸侯王本身就决定了项羽只能选择霸业,而不能继承帝业。第二,衣锦还乡。项羽火烧秦宫后,曾经有人劝项羽:关中之地,是一个四面环山不易被攻破的地方,而且“地肥饶,可都以为霸”。项羽听人一劝,也动了心,可是看见“秦官室皆以烧残破”,又一想想着人回归故乡,就对劝他的人说:“一个富贵了不回乡,就好像穿一件新衣服夜夜走路,谁能看见呢?可见,项羽最高的政治愿望是衣锦还乡,做“西楚霸王”,选择霸业正好符合他衣锦还乡的心愿。

衣锦还乡心理在汉代并非项羽一人具有。西汉武帝时期的朱买臣,被任命为会稽太守时,汉武帝对他讲:“富贵不归故乡,如衣绣夜行”。应当说,中国自古衣锦还乡的心理非常普遍,并非只是项羽、朱买臣有,许多人都选择衣锦还乡的方式满足自己的成就感、荣誉感。早在巨鹿之战结束时,项羽就已经选择了霸业。他封归降于他的秦将章邯为雍王,实际就是大封诸侯王的先兆。入关之后,他自封为“西楚霸王”,都彭城(今江苏徐州),同时分封

了十八诸侯,其中就包括他在巨鹿之战胜利之后所封的雍王章邯。项羽在霸王、帝业、霸业三种既有的政治制度中选择了霸业,这既是他本人的想法,又是当时多数人共同的期盼。因此,这种选择是历史的必然。项羽不仅选择了霸业,而且创造性地选择了“因功封王”的分封制。但是,这种大分封给项羽带来的是祸还是福呢?项羽主观上的确是要立功封王,但是,项羽计功封王的总原则并没有不折不扣地得到执行,而是出现了较大的失误。

18. 力挽狂澜 破釜沉舟 项羽以少胜多,先后打了巨鹿之战与彭城之战两个中国军事史上最著名的战役,成为秦亡汉兴之际最重要的军事将领;项羽还留下了《项王》一部兵书,应该是一位卓有建树的军事理论家;他称自己一生从未打过败仗。因此,项羽可以称为这一时期屡战屡胜的战神。但是,他最终却战败了。那么,项羽在军事上有没有失误呢?他的失误在哪里?

谈到项羽的军事才能,大家不约而同地会想到“破釜沉舟”这个典故,这个典故表现了项羽一往无前、视死如归的精神,表现了项羽卓越的军事才能。这个典故出自巨鹿之战。巨鹿之战是秦末大起义中最关键的一战,也是最能体现项羽军事天才的一仗。巨鹿,在今河北省平乡县。

项羽“声讨秦贼”,取得正式指挥权之后,立即发动了巨鹿之战。当时,王离、苏角、涉间率领的长城军负责攻城,章邯率领的秦军负责守卫甬道。

项羽首先派勇将黥布率两万军渡黄河,取得小胜;然后,沉了船,砸了釜甑,烧了庐舍,每人只带三天的粮食,以表示此次出战必死的决心。这就是鼎鼎大名的“破釜沉舟”。

项羽过河之后,立即攻击守卫甬道的章邯,经过殊死大战,首先击败章邯。

当时在巨鹿周围的齐将田都、赵将张耳、燕将臧荼等,一直等到项羽击败章邯兵团,才纷纷参战,与项羽联手大败秦长城军,杀死苏角,俘虏王离,迫使涉间自杀。

巨鹿之战打得极为艰苦。当时前来救赵的诸侯军,竟然无人敢于参战,只敢在自己的军营中观战,而且留下了一个非常有名的成语“作壁上观”。

连载

电话那端沉默了几秒钟:“那我更不能撤,‘天蛾’是在逼我出击。”紫烟胸间急促地起伏着,听明白了一切,巴望着看着寇宇之。寇宇之理解地把手交给紫烟。“戈非……”紫烟喊出这两个字,呜咽着再也出不了声。“紫烟——”戈非那端失声喊着。“云姨和木耳让……”紫烟喘息着不能自制。戈非却出奇地镇定了,铿锵有力地说:“我知道,我会救他们出来,相信我。”

第十三章 生死较量 天豹谨慎地在酒店四处观察着,他已经得知“天蛾”绑架了木耳和云姨。寇宇之命令他务必摸清雷郁达的动向,查清木耳和云姨关在哪里,随时配合戈非的行动。已经过去了两个小时,依然没有发现雷郁达有任何反常的行动,索妮也关在办公室里不出来,那个航海也没了踪影。空气里散发着潮湿和阴冷,离下雨不远了。

天豹想做检查电路,对一些偏僻的房间格外地注意,再上一层就是酒店的顶楼了,正想到顶楼透透气,从一间盛杂物的房间里传出声音。

“我太了解她了,她二十岁就杀了自己的丈夫。”这是雷郁达的声音。“航海声音都变了调,‘你在血口喷人。’”雷郁达不肯罢休:“我血口喷人,你去问问她,她身上的伤疤都是从哪儿来的,是她丈夫打的,可她比她丈夫还恶毒,竟然杀了他。你知道她害死过多少人,她让多少人家破人亡。”雷郁达变本加厉。

“你这是什么意思?”“什么意思,她是个大毒枭,是毒贩子!这个酒店不过是她洗钱的一个场所。你知道阿奇的儿子怎么死的,就是因为吃了含有海洛因的奶水给毒死的。”

航海愤然地说:“雷郁达,你太卑鄙了,攻击一个人不择手段。”“我不择手段,你有胆量,一会儿我去南郊江岸粮库,看看你心上人到底是个什么嘴脸,你为她纯洁,啐!纯个狗屎,她早让人睡……”

天豹悄悄地从门口退出来,蹑手蹑脚地下了楼。

雷郁达交货的地点就在南郊江岸粮库,时间很可能就在五点左右,时间太紧了,必须立即通知寇宇之。

天豹掏出手机拨了寇宇之的手机。“对不起,您拨打的用户不在服务区内。”

天豹的心骤然紧张起来,如果不能及时通知到寇宇之,戈非有危险,木耳和云姨更有危险。

几分钟过去,天豹再一次拨动手机。“对不起……”

天豹恨不得把手机摔了。天豹平静了一下情绪,再想拨寇宇之办公室电话时,一眼看见了雷郁达向这边走来,他清楚再没机会了。

索妮趴在办公桌上没有动,微闭着眼睛聆听窗外的风声。

忽然,腹部的右下侧动了一下,索妮没有动,一股清泪顺着眼角滑落下来,这是她感受到的第一次胎动。

办公室的门被撞开了,航海头发蓬乱脸色格外的难看。航海上下打量了一下索妮。

索妮一身极干练的打扮,上身套一件宽大的毛衣,毛衣恰好遮住隆起的腹部,外面又套了一件牛仔夹克,脚上是一双平底的马靴。

“你要出去?”“是的。”“看来他说的都是真的了。”航海脸色阴冷。

“是雷郁达说的吧,他都说什么了?”“雷郁达说你杀死了你丈夫,你贩毒,你是个大毒枭。”航海的声音已变了调。

索妮“腾”地站起来,痛苦地闭了闭眼,横下一条心:这样也好,可以走的无牵无挂。

“对,我杀死了我丈夫,我贩毒,我是一个十足不救的大毒枭,你现在清楚了吧,我是一个恶魔。”

“不——”航海颤抖地大喊着。“千真万确,而且我的罪恶不止这些……”索妮的表情冰冷让人心寒。

“我不许你再说下去,我求你收手吧。”航海声嘶力竭地截止住索妮的话。

“晚了,一切都来不及了,我不能再回头了。”航海捧住索妮的脸庞,穿过泪眼努力凝视着她半天,无奈地走出房间。

航海走后,索妮打开保险柜,取出一把精巧的手枪,放进右边的口袋。一切准备完毕,索妮拿起电话,拨了雷郁达的手机:“可以出发了,让你王大力开车。”